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冠宇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第683號、第726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冠宇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第683號、第726號、第867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而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8公克、驗餘淨重0.3536公克）、113年度毒偵字第683號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9公克、驗餘淨重0.2293公克）及113年度毒偵字第726號案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毛重共4.11公克、驗餘淨重共2.6公克），經送檢驗結果，均確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均係違禁物，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另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 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02 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送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3 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臺
04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41號、第68
05 3號、第726號、第8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情，有上開
06 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

07 (二) 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
08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5日
09 草療鑑字第1130100140號、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
10 1000590號鑑驗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
11 刑理字第1136024796號鑑定書附卷可稽，均屬違禁物，依
12 首揭說明，應予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另包裝毒品之包裝
13 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4 必要，應視同毒品，均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本件聲請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許曉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陳綉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附表：

25

物品	數量	鑑驗結果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5日草療鑑字第1130100140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3557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3536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590號鑑驗書】 檢品編號：B0000000 檢品外觀：晶體 送驗數量：0.245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2293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3包（含包裝袋3只）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36024796號鑑定書】 編號9至11：經檢視均為白色晶體，外觀型態均相似。 (一)驗前總毛重4.11公克（包裝總重約1.41公克），驗前總淨重約2.70公克。 (二)隨機抽取編號9鑑定： 1. 淨重1.58公克，取0.10公克鑑定用罄，餘1.48公克。 2.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純度約76%。 (三)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9至11均含甲基安非他命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2.05公克。